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公告日，本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尚无具体投资计划；
- 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相关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基金投资方向以能与安井食品在渠道、产品等方面充分互补、优势互补的食品类企业为主。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与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福佳”），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管理人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交易金额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暨本基金管理人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8 层 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8 层 08 号

法定代表人：熊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太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太证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二）普通合伙人

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0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远景庄园90-1-517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808室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丰绅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时代福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时代福佳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三）有限合伙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企

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设立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并通过预登记程序。

北方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方信托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谢家明）

（四）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03 室（以工商注册为准）

（五）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六）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七）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总计 50,000 万元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br>(万元) | 占出资<br>总额比例 |
|--------------|------|--------------|-------------|
|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5000         | 10%         |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       | 20%         |

|                      |    |        |      |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4,500 | 69%  |
| 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    | 1%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但总存续期不得超过 8 年。

##### 3、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委托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谢家明。

##### 5、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安井食品委派公司董事边勇壮为委员之一。根据本合伙协议内容，每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一票表决权，拟决策事项需获得 5/5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6、管理费

基金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存续期限的 2%向基金管理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费，投资期每年合计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2%，三年累计不超过 6%，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 7、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项目退出收益，合伙企业采取收益取得即分配的原则，自每宗项目退出并收到货币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按比例返还合伙人出资额。返还本金后，如有余额，优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如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后有余额，其中的 79%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奖励给项目提供者。各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8、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

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本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